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被上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
法定代理人　阮嘉湘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822,97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02,28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